

期成为远胜土默川的“塞外粮仓”。

土默特和后套地区的农业开发的直接结果是，游牧经济萎缩，并逐步让位于农耕经济。在此历史背景下，位于农耕开发前沿的托克托地区在清中叶后农业渐次取代了游牧业。

土默川与后大套的农业开发，不仅满足了本地的粮食需求，而且有能力为供应周边地区提供充足的粮源。而与土默川较临近的晋西、晋西北乃至陕北地区，则是荒山秃岭，粮食匮乏的地区。这种地区现状就为两地贸易提供了潜在商机，开通两地商品流通的运输渠道势在必行。

土默特、后大套等内蒙古中西部的开发垦殖是与以山西人为主体的“走西口”人群密不可分的。这支“走西口”大军，既是开发内蒙古河套平原（含土默川）的主力，也是当地乡村城镇兴起、发展的居民来源和创业主体。“走西口”的移民队伍，涵盖了“三百六十行”的人群，其中不乏商业精英。正是这些商业精英，即后世称为“旅蒙商”“晋商”者，在上述的历史背景下，不失时机地开通了以黄河水运为主干、联通甘肃、宁夏、内蒙古与山西、陕西北部的水陆交通干线。而位居这条水陆交通干线中段的托县河口及与之相邻二公里的县城，成为黄河上中游重要的货物集散中转基地。

由于水陆商道的开通和兴盛，大约雍正、乾隆年间，“旅蒙商”中的部

分“行商”也开始在托克托、河口设立店铺，由“行商”而“坐商”，从而由“晋商”变为“托商”。河口、托城城镇规模形成。

道光以后，河口成为名副其实的中国最大的干草运销市场。“当时市廛栉比，论市面殷繁，除归（化）厅包（头）镇而外，萨（拉齐）、清（水河）、和（林格尔）之城市，皆不及也。”“农业的长足发展和汉族人口聚居区日益扩大，为内地州县制度移入蒙地创造了条件。内地汉族移居蒙地后，清廷对蒙汉人民采取分治的办法，在汉族聚居的地方一般都设置厅、州、县，加以管理。”从而形成了“旗厅并存”“蒙汉分治”的政治体制。

由此，雍正十二年（1734年），清廷在托克托城（今托克托旧城）设协理笔帖式，办理该处蒙汉交涉事务。乾隆元年（1736年），置协理通判，乾隆二十五年（1760年），托克托协理通判升为理事厅，隶山西归绥道。

嘉庆十二年（1807年），鉴于河口在水路运输和商贸业发展中的重要性，清政府将河口由村升格为镇。光绪九年（1883年），山西巡抚张之洞奏请口外七厅改制，将客民编籍。经清廷复准，土默特地区的寄民遂于次年核准落籍，成为“名正言顺”的当地居民。

“水旱码头”地位的确立和兴盛，使河口镇和托克托城的交易商贸在清末